於回顧期間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已宣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新股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774,837,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領域之上游及下游整合,藉此提升其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分銷織品或化工產品或生產包裝物料;(ii)約25,000,000港元或會多元化投資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或其他具盈利潛力之項目,藉以拓展業務;及(iii)餘款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

鑑於全球經濟持續繁榮,董事對本集團整年之表現感到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方面及開發嶄新產品系列,為產品賦予更多特色及功能。集團將透過擴充其在北美洲、歐洲及中國之銷售隊伍及分銷渠道持續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農業、能源及/或資源行業方面之其他投資商機或其他具盈利潛力之項目,以拓展其業務及使其業務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
- 一 約5,000,000港元用以購置新機器及輔助設備;
- 一 約10,0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零售點及建立分銷渠道;及
- 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該等存款一直收取合理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 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許奇鋒	一間受控制公司	1,567,500,000	70.81%
	之權益(附註)	長倉	
許奇有	一間受控制公司	1,567,500,000	70.81%
	之權益(附註)	長倉	
許紅丹	不適用	-	-

附註: 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Legend W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 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守則規定,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